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22號

原告 李勝斌

被告 談智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9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5,1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萬5,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36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第1項金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

01 重銘」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之某時許，向原  
02 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4  
03 日13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2樓，將6萬  
04 5,100元交付予被告，被告再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5 欺集團成員，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06 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6萬5,1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16 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及洗錢等工作，嗣由詐  
17 騙集團不詳成員以前揭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前揭  
18 時間、地點，交付6萬5,100元交付予被告，再由被告轉交上  
19 游，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並因此被判處罪刑在案，有本院  
20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71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  
21 第13至20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被  
22 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  
23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萬5,100元損害，即屬有據。

25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7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3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  
3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1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02 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  
03 (見附民卷第5頁，起訴狀繕本係被告於113年6月27日親自簽  
04 收)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6萬5,100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  
10 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判決，該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部分  
12 則宣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14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15 用，故無庸為確定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張韶安